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实施细则》通知

陕财办企〔2010〕9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全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加快推进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和《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厅

2010年10月26日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和《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陕西省范围内从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森林资源资产，包括森林、林木、林地、森林景观资产以及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和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技术规范，在评估基准日，对特定目的和条件下的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五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一）涉及公益林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无论权属，实行核准制。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涉及地方公益林的，省直单位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它一般公益林由所在市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二）国有商品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500公顷以上（含500公顷）和省直单位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500公顷以下由所在市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三）非国有商品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500公顷（含500公顷）以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500公顷以下200公顷以上（含200公顷）报所在市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200公顷以下的报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遵照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评估范围

第八条 国有、集体（含国有、集体控股）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资产评估：



- (一) 森林资源资产转让、置换;
- (二) 森林资源资产出资进行中外合资或者合作;
- (三) 森林资源资产出资进行股份经营或者联营;
- (四) 森林资源资产租赁经营;
- (五)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担保或偿还债务;
- (六) 收购其他产权主体森林资源资产;
- (七) 涉及森林资源资产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国有、集体以外森林资源资产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需要进行评估：

- (一) 因自然灾害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失的;
- (二) 盗伐、滥伐、乱批滥占林地人为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失的;
- (三) 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要求评估的;
- (四) 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估的。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从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方可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由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审认定。经认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须经 2 名注册资产评估师与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共同签字方能有效，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应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凡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抵押贷款项目，应委托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并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可委托财政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或由林业部门管理的具有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林业科研教学等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提供评估咨询服务，出具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须经 2 名参加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组织的培训后取得相

应资质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人员共同签字方能有效，签字的评估技术人员应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从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或评估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在开展评估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保密原则，保持独立性。与评估当事人或者相关经济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与该项评估业务。

第十四条 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或评估咨询服务机构独立执业。

第十五条 为审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解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核准技术支撑，省财政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临时牵头组织“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小组”，作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负责解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审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等，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核准提供技术支撑。“专家小组”成员由森林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和资源管理、金融、法律等方面专家共同组成。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六条 凡需核准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应按照核准审批权限，向负责核准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 （一）评估项目的审核情况；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清单；
- （五）选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
- （六）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七条 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核准审批权限，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逐级 提出核准申请。

（二）省、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八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申请应包括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表）；
- （三）评估项目批准的经济行为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与所评估项目有关的林权证和权属变更的相关证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资质证明；
- （六）对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进行核查机构的资质证明；
- （七）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和森林资源核查报告；
- （八）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资产评估项目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项目批准文件确定的范围是否一致；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和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条 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收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后，按照备案管理权限，在评估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省、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二）省、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到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的备案材料后，对提供材料齐全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待资产占有单位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附表2）；
-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咨询报告）和森林资源核查报告；
- （三）评估项目的批准经济行为文件或有关证明材料；
- （四）与所评估项目有关的林权证和权属变更的相关证明；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资产评估项目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评估项目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和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
- （四）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是否就所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二十四条 国有、集体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在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产权单位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评估的森林资源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森林资源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咨询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 评估工作底稿;
- (六)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七) 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度;
- (八)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次年元月底将本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及检查结果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资产占有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违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 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活动；
-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咨询服务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 (四) 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九条 受托提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和评估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在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依照相应法规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同时，省林业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林护发〔2002〕032 号）废止。



附表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上级单位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市（地）区（县）					
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调整后账面值（万元）		资 产		负 债		净 资 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申请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申请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附表 2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上级单位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市（地）区（县）				
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立方米） 资产实物量 （亩）	林木资产 立方米		林地资产 亩	其他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价值量 万元		价值量 万元	价值量 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名单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专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 备案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